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683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陳喜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玖佰陸拾壹元，  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  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本 金<br>(新臺幣) | 利息起算日<br>(民國) | 利息截止日<br>(民國) | 利息計算方式<br>(年利率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142,833元     | 98年2月26日      | 清償日           | 12%             |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2 狀申請。  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